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致同会

项目实施单位：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部门：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评价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背景	2
(二) 项目内容	2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
(四)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五) 预期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
(一) 评价结论	7
(二) 绩效指标分析	8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15
(一) 基本完成园区建设, 改善油柑生产条件	15
(二) 推动油柑产业升级, 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15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16
(一) 实施过程监管不足, 辅助管理材料缺失	16
(二) 部分子项尚未完成, 过程材料不够严谨	17
(三) 整体效益缺少统计, 目标完成情况不明	17
五、相关改进建议	18
(一) 明确过程监管措施, 规范辅助管理要求	18
(二) 梳理项目实施进展, 严格审核完成情况	19
(三) 落实任务目标考核, 建立长效监控机制	19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20

（一）评价目的	20
（二）评价方法	21
（三）评价依据	21
（四）评价指标体系	23
（五）评价组织实施	23
七、附件	24
附件 1: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25
附件 2: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指标表	34

2023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 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 号）《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陆河县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对“2023 年度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项目单位陆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陆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2023 年度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为 83.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汕头市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方案》（汕市农〔2018〕127号）、《关于组织申报创建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185号）等文件精神，陆河县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并获评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园以油柑为主导产品，规划范围包括陆河县河口镇、上护镇及河田镇三区。

（二）项目内容

陆河县油柑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范围包括陆河县河口镇、上护镇及河田镇三区，项目共新建6个油柑标准化种植示范区，合计面积1100亩，新流转油柑种植面积1800亩，扩大优质油柑种植规模，以此辐射带动周边油柑基地发展。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产业园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油柑种植产业升级工程	油柑品种改良及苗圃场建设项目：在河口镇建设占地3亩的优质油柑苗圃场，包括建设育苗棚和配套设施，为周边培育和提供良种油柑种苗。	7	企业自筹资金
	油柑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扩大陆河县优质油柑种植规模，辐射带动陆河县油柑产业化发展为目的，新建6个油柑标准化种植示范区，合计面积1100亩，包括土地平整、土地改良、品种改良、环保种植、种苗栽植、抚育、修建、管护人工等内容。	429	市级财政资金161万元，企业自筹资金268万元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产业园内改造基础	72.5	市级财政资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设施, 建设排水沟渠、机耕路、仓库、喷灌设施等。		金 6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66.5 万元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陆河油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在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5 亩, 建设一个油柑钢结构加工厂房、展销中心, 含自动化加工设备和展销中心家具设施等。	120	市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20 万元
	油柑观光园项目: 完善河口镇田墩村油柑观光园区的公用配套设施, 包括园区观光道路, 观光园区排水沟挡土墙, 公共停车场 10 亩和公用厕所 1 个。	172	企业自筹资金
产品质量保障及研发投入	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检测室、设备及运营费用等。	10	企业自筹资金
品牌打造及宣传	品牌创建项目: 主要包括为户外广告和建设投入, 产品设计、媒体宣传、电商销售和参加展览活动等费用。	23	市级财政资金
土地流转	土地流转: 新流转荒山地 1800 亩, 每亩流转费 200 元。	36	企业自筹资金
联农带农	联农带农: 举办油柑种植培训班, 共培训人次 600 人; 赠送周边农户优质油柑种苗 1.5 万株, 助力农户发展油柑产业。	36	市级财政资金 10 万元, 企业自筹资金 26 万元
合计		905.5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责任主体为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共含 6 家企业。其中牵头实施主体为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 参建实施主体共 5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包括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

种植专业合作社（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陆河县上护镇一优种养专业合作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陆河县益家园种植专业合作社（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陆河县广联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项目建设进度共分为 3 个阶段：一是编制方案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编制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报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市财政局备案。二是组织实施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根据资金使用方案，组织产业园各实施主体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建设相应的建设任务，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三是考核验收阶段，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3 月；做好产业园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组织产业园项目建设验收工作、项目总结工作，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定期报送进度，提交验收报告。

（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情况

陆河县油柑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905.5 万元，其中申请市级财政资金 300 万元，占总投资 33%；企业自筹资金 605.5 万元，占总投资 67%。各建设内容投资占比如下：

（1）油柑种植产业升级工程及标准化示范区创建，投资为 508.5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资 56.16%；

（2）产业融合（油柑现代化加工厂建设及油柑观光园区）

加工厂房、设备及农业观光基础设施投入 292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入的 32.25%；

（3）产品研发及质量保障投入 10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入的 1.1%；

（4）品牌打造与宣传投入 23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入的 2.54%；

（5）土地流转投入 36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入的 3.98%；

（6）联农带农投入 36 万元，占产业园总投入的 3.98%；

2.支出情况

项目根据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有关规定，计划总下达的财政补助资金 300 万元，截止至目前已下达财政资金 260 万元，支出率为 87%。其中各实施单位的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 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市级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实际已投入财政资金	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
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1.标准化示范区建设,30万; 2.陆河油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20万; 3.油柑观光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72万元; 4.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万元; 5.品牌创建项目, 18万元; 6.土地流转, 16万元; 7.发展联农带农, 24万元。	390	130	260	120	260
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	1.苗圃场建设, 7万元; 2.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177万元;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0万元;	271	90	181	80	181

实施主体	实施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	市级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资金	实际已投入财政资金	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
	4.品牌创建项目，5万元 5.土地流转，20万元； 6.发展联农带农，12万元。					
陆河县益家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1.标准化示范区建设，60万元；	60	20	40	15	40
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	1.标准化示范区建设，43万元；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7万元；	60	20	40	15	40
陆河县上护镇一优种养专业合作社	1.标准化示范区建设，60万元；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4万元；	64	20	44	15	44
陆河县广联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1.标准化示范区建设，59万元； 2.园区基础设施建设，1.5万元；	60.5	20	40.5	15	40.5
合计		905.5	300	605.5	260	605.5

（五）预期绩效目标

陆河县油柑现代农业产业园，将打造主导产业鲜明、现代要素全面激活、生产方式绿色高效、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市级现代产业园。发展目标如下：

1.经济效益：到 2023 年，带动陆河县油柑种植规模达 2.5 万亩以上，产业园油柑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产业融合成效显著，农副产品加工率达到 30%。油柑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

2.社会效益：预计带动全县农户 3000 户，农户年均可支

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可支配收入的 20%以上。

3.品牌效益：园区内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国家级示范社 1 个，省级示范社 5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2 个，粤字号农产品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积极推进地标产品和绿色食品认证。举办第五届及第六届陆河县油柑产业丰收节，推进全国油柑经销商产销合作，并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专家评价最终得分为 83.6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70$ 为中， $7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低，得分 < 60 为差）。

表 2-1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3.6	83.6%
1	决策	12	12	100%
2	过程	28	23	82.14%
3	产出	29	25.6	88.28%
4	效益	26	20	76.92%
5	满意度	5	3	6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权重 12 分，指标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方面。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创建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185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2021 年陆河县油柑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自己使用方案（修正版）》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陆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部门内重复立项同类项目的情况。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2〕51 号）、《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

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2）绩效目标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等方面。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明确、可衡量，与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2.过程（指标权重 28 分，指标得分 23 分）

（1）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预算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方面。指标权重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2〕51 号）、《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农〔2023〕4 号）、《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明细表》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为 300 万元，实际到位 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6.67%。项目单位未提供补助资金到位的会计核算文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1 分。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0 万元。根据项目财务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号支出 250 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共支出 2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材料和现场核查可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金支出方向符合《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保障机构即分工是否明确、过程监管是否有效等方面。指标权重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主要执行《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陆河县财政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府办〔2022〕10号）等管理制度，制度保障较为完整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依据市局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正，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主体过程材料等资料已及时归档。但经对比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修正方案》，发现实施主体过程材料表述内容存在矛盾。如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的“检测室建设、检测设备购买及聘用检测人员费用”子项，“带动农户、举办培训班4次，每次100人”子项，汇总表格中为已完成，但佐证材料处显示“未完成”；如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自述购买PVC喷灌材料3000米，20元/米，6万元；而其原始凭证中的“送货单”写明是2400米，单价25元/米，存在不一致。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1分。

③保障机构健全性，指标权重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实施机构设立有健全组织架构、分工明确。

④过程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4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25%。项目依据《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实施，其中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但存在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检查监督指导较弱的情况，未见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相关记录。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情况，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聘请第三方进行辅助管理，收集本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但未见委托第三方相关合同、辅助管理过程材料等。

同时，对于设施主体自筹资金 605.5 万元和财政资金 260 万元的支出情况，未见相关监管记录。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3 分。

3.产出（指标权重 29 分，指标得分 25.6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量、质量以及时效是否与计划完成进度相符、项目实施成本是否超预算等方面。指标权重 29 分，评价得分 25.6 分，得分率 88.28%。

①实际完成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7.6 分，得分率 95%。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约 95%，各实施单位基本已完成了绝大部分的产业园建设内容。其中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共 7 项实施内容，5 项进度达 100%，2 项进度 90%；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共 6 项实施内容，5 项进度达 100%，1 项进度为 80%；陆河县益家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共 1 项实施内容，进度为 100%；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共 2 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 100%；陆河县上护镇一优种养专业合作社共 2 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 100%；陆河县广联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共 2 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 100%。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得分 7.6 分。

②质量达标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经现场抽查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已完成的建设内容，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1 分。

③完成及时率,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考核验收阶段为 2024 年 1-3 月;截至现场评价时间 2024 年 8 月,项目尚未全部完成预期建设内容,且未完成验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④成本节约率,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经预算金额为 300 万元,涵盖了各实施主体的补助金额。截至 2024 年 8 月,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260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算得 13.33%。该指标得 8 分。

4.效益(指标权重 26 分,指标得分 20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否符合项目预期、项目实施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权重 26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76.92%。

①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项目实施后陆河县市油柑产业园项目预期实现带动陆河县油柑种植规模达 2.5 万亩以上,整个产业园油柑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产业融合成效显著,农副产品加工率达到 30%,油柑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情况,产业园建设对于陆河县油柑产业、相关合伙企业有较为明显的带动作用,但效益相关数据统计依据材料、统计过程材料未提供,如油柑 2023 年的新增产值、油柑新增产量、种植规模等。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3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项目实施后预期实现带动全县农户 3000 户,农户年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可支配收入的 20%以上。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情况,产业园建设对周边农户具有带动作用,并提供了相关的工作机会,但效益相关数据统计依据材料、统计过程材料未提供。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3 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园区内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 个(果田公司),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个(敏秀、华亿公司),国家级示范社 1 个(日耀农夫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7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2 个(日耀及果田),粤字号农产品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已顺利举办第五届及第六届陆河县油柑产业丰收节,推进全国油柑经销商产销合作,并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陆河县油柑产业可持续发展。

5.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指标得分 3 分)

本指标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情况。指标权重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即各获补主体及产业相关社会群众。项目单位设置受益群众满意率指标,但未开展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或其他形式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综合产业园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项目实施能一定程度进一步促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设备改造升级、陆河县油柑产业体系的

发展及知名度提升、带动周边农户的生活水平改善，故该指标得 3 分。

三、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基本完成园区建设，改善油柑生产条件

截至现场评价日，陆河县油柑现代农业产业园各实施单位已完成大部分的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陆河油柑加工厂房建设项目、油柑观光园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创建项目等，总体建设进度总计达 95%。一方面通过土地流转、整治等方式，形成集中连片的种植区域，便于进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管理。这样不仅提高了土地的利用率，还为机械化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提供了便利条件。另一方面通过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油柑运输道路网络，便利油柑采摘、运输以及生产资料的配送；引进推广先进高效的设施农业技术和设备，从用工厂化、标准化、设施化的生产方式，改造传统农业，实现集约、高效、精准生产。

（二）推动油柑产业升级，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产业园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地方优势产业的升级和扩大规模。一是通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了油柑产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了油柑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了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借助连续举办多届全国油柑丰收节，不断优化了产业结构和品牌知名度。二是通过举办丰收节，展

示了陆河县油柑产业的发展成果，吸引了众多游客和商家的关注，进一步提升了油柑的市场竞争力。在陆河县青梅产业之后，油柑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优势，成为陆河县重要的农业经济产业之一，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实施过程监管不足，辅助管理材料缺失

一是项目单位检查监督指导力度较弱。在对相关项目的跟进过程中，未见项目单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的相关记录。在项目推进的各个阶段缺少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不利于项目单位及时掌握项目实施主体的工作进展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在资金支出方面，对于设施主体自筹的 605.5 万元资金和财政拨付的 260 万元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依据建设主体的过程材料了解资金使用情况，未见相关的其他监管记录。不利于明确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是否被合理、有效地运用到项目建设中。

二是第三方机构参与辅助管理的过程材料缺失。根据现场调研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管理中主要采取聘请第三方进行辅助管理的方式，期望通过第三方机构来收集本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进展的相关信息。但在查阅相关资料时，未见委托第三方的相关合同文件、第三方机构辅助管理的过程材料。第三方辅助管理的过程缺乏规范性和透明度，无法确定第三方机构的具体职责范围、工作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部分子项尚未完成，过程材料不够严谨

一是是部分子项尚未完成。截至评价日，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中的部分自筹项资金子项尚未完成建设。如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的“赠送农户种苗约 1 万株”子项、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赠送农户种苗 5000 株（自筹资金）”子项，尚未有明确的措施保障项目整体按《资金使用方案》完成，完整发挥项目和财政资金的效益。

二是部分实施主体过程材料表述内容存在矛盾。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的“检测室建设、检测设备购买及聘用检测人员费用”子项，“带动农户、举办培训班 4 次，每次 100 人”子项，表格中为已完成，但佐证材料处显示为“未完成”；个别实施内容过程材料与原始凭证内容不一致。如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自述购买 PVC 喷灌材料 3000 米，20 元/米，6 万元；而其原始凭证中的“送货单”写明是 2400 米，单价 25 元/米，这两者数据不一致。

（三）整体效益缺少统计，目标完成情况不明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未开展。根据《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中“绩效目标”部分的要求，项目预期实现带动陆河县油柑种植规模达 2.5 万亩以上、产业园油柑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2 亿元、农副产品加工率达到 30%、油柑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带动全县农户 3000 户、农户年均可支配

收入高于全县农民可支配收入的 20%以上等目标。但根据项目材料查阅、现场调研反馈，除种植规模、园区中各级合作社的获评情况外，其余目标完成情况未开展统计，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的实际进展和成效。

五、相关改进建议

（一）明确过程监管措施，规范辅助管理要求

一是建议制定全面、系统的督导检查计划，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按项目建设的关键节点明确检查的具体时间，例如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涵盖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等多个方面，同时制定详细的检查标准，以便准确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完善监督检查台账，包括检查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发现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整改要求等，确保问题得到切实解决。同时，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详细的支出凭证和说明，包括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二是建议规范辅助管理的要求和流程。在合同中明确第三方机构应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辅助管理的频次和记录标准、提交报告的时间和质量要求等；明确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日常监督、数据收集与整理、问题反馈等；规定工作期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

检查，核对实施主体的项目进展情况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要求辅助管理机构定期提交辅助管理工作报告和相关材料，以便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掌控。

（二）梳理项目实施进展，严格审核完成情况

建议进一步梳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进度整体已达 95%，建议严格审核完成情况相关材料和数据。在项目过程监管、验收环节中对实施主体提交的建设内容数据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核对数据的准确性及对应项目实施内容的建设情况，对实施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对自述内容与原始凭证是否一致，对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深入调查，查明原因。可以通过与供应商核实、查阅相关合同和文件等方式进行调查，确保问题得到准确诊断。对不符合要求、存在问题的子项，要求实施主体及时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对不按要求实施项目或违规使用资金的实施主体，要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如暂停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资金等。同时建立诚信档案，对实施主体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对诚信度低的实施主体在后续项目申报中进行限制。

（三）落实任务目标考核，建立长效监控机制

一是建议建立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在实际项目开展过程中，将相关文件明确提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明确考核指标和标准，对数据统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以及佐证材料的充分程度进行考核。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目标推进。

二是建议要求产业园设立专门的数据统计岗位或小组，负责收集、整理和分析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的数据，为产业园长久运营、持续发展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明确其职责范围，包括定期对种植规模、产业总产值、农副产品加工率、产业产值占比、带动农户数量及农户可支配收入等数据进行统计和监测；制定详细的数据统计流程和标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例如，明确数据的采集渠道、统计方法和时间节点，规范数据的记录和报告格式。

六、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评价财政支出效率、效益、效果。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表 6-1 主要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评价时段内的项目支出与实现效益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定量考核的方式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支出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通过相关核查手段以确定项目实施的相关细节，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的匹配性。
目标结果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最低成本法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依据

表 6-2 项目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	------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3.《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020〕12号）、汕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规〔2021〕4号）等汕尾市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4.《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陆河府办函〔2020〕190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财字〔2020〕17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陆河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陆河财规〔2021〕2号）等陆河县相关政策和指导性文件。
项目决策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立项报告及批复文件；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3.项目预算报告及财政部门批复（若有预算调整的，包括调整报告及批复）；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财政部门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实施过程相关材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2.项目进度报告、过程监管记录、过程总结、项目阶段验收报告（建设类）等； 3.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4.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财务会计报表、决算报告、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5.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6.其他过程性材料。
项目绩效相关材料	（一）项目产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实施相关产出内容（产品、服务或社会经济变化情况）； 2.项目产出所达到的技术参数、质量状况、等级标准等； 3.项目产出经济指标（如数量、产值、利税、创汇等，包括绝对数和相对数）。 （二）项目效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依据类型	评价依据
	1.项目完成后的受益范围； 2.项目完成后对经济、社会、生态等产生的影响； 3.相关群体满意度（包括受益群体、非受益群体、社会公众等）问卷调查； 4.项目可持续性条件及完善状况。
其他依据	（一）行业信息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所属行业的专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2.项目相关行业技术经济统计资料； 3.项目相关行业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部门相关材料 1.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项目执行单位概况、编制、职能职责、项目执行的组织安排情况等； （三）根据评价项目特点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自评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 5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五）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局下达的通知，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并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交至第三方。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现场核查。专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表 6-3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王晓东	广东金融学院	行业专家	经济管理
李燕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财务专家	会计、审计
郭轩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经理	行政管理
代传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项目助理	金融工程

七、附件

附件 1：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2：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附件 1: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2	项目立项	8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项目立项所需依据或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创建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汕农农函〔2021〕185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2021 年陆河县油柑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自己使用方案(修正版)》文件,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陆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不存在部门内重复立项同类项目的情况。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可知,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根据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足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满足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2〕51号）、《2021年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文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	2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明确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性		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确、可衡量,与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农〔2022〕51号)、《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分配表》《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陆河财农〔2023〕4号)、《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明细表》文件,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根据项目单位现场反馈,实际到位资金为260万元。资金到位率86.67%=(实际到位资金260万元/预算资金300万元)×100%。项目单位未提供补助资金到位的会计核算文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1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8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8	根据项目财务材料,预算执行率100%=(实际支出资金2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0万元)×100%。根据项目财务材料,截止2023年12月31号支出25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日共支出260万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根据项目材料和现场核查可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金支出方向符合《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2			该项目主要执行《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河县财政支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陆河府办〔2022〕10号）、等管理制度，制度保障较为完整健全。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依据市局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正，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实施主体过程材料等资料已及时归档。但经对比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与《修正方案》，发现实施主体过程材料表述内容存在矛盾。如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的“检测室建设、检测设备购买及聘用检测人员费用”子项，“带动农户、举办培训班4次，每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单位。		100人”子项，汇总表格中为已完成，但佐证材料处显示“未完成”；如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自述购买PVC喷灌材料3000米，20元/米，6万元；而其原始凭证中的“送货单”写明是2400米，单价25元/米，存在不一致。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1分。	
		保障机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机构健全情况。		项目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该项目实施机构设立有健全组织架构、分工明确。	
		过程监管有效性	4	反映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项目依据《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其中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但存在：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检查监督指导较弱。未见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相关记录。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聘请第三方进行辅助管理，收集本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但未见委托第三方相关合同、辅助管理过程材料等。同时，对于设施主体自筹资金605.5万元和财政资金260万元的支出情况，未见相关监管记录。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3分。	

评价指标					评价情况说明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29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7.6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截至2024年8月,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约95%,各实施单位基本已完成了绝大部分的产业园建设内容。其中陆河县敏秀农夫农业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共7项实施内容,5项进度达100%,2项进度90%;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共6项实施内容,5项进度达100%,1项进度为80%;陆河县益家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共1项实施内容,进度为100%;陆河县宝溪种养专业合作社共2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100%;陆河县上护镇一优种养专业合作社共2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100%;陆河县广联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共2项实施内容,进度均达100%。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得分7.6分。			
					经现场抽查陆河县日耀农夫油柑种植专业合作社已完成建设内容,未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但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进行比较，每发现一项工作的完成及时率未达100%，扣1分。	3	根据《资金使用方案（修正版）》，项目实施期间为2022年1月-2023年12月，考核验收阶段为2024年1-3月；截至现场评价时间2024年8月，项目尚未全部完成预期建设内容，且未完成验收。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2分。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本项目经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涵盖了各实施主体的补助金额。截至2024年8月，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60万元，成本节约率=（300-260）/300=13.33%。该指标得8分。	
效益	26	经济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9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6	项目实施后陆河县市级油柑产业园项目预期实现带动陆河县油柑种植规模达2.5万亩以上，整个产业园油柑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2亿元，产业融合成效显著，农副产品加工率达到30%。油柑产业产值占产业园农业总产值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情况，产业园建设对于陆河县油柑产业、相关合伙企业有较为明显的带动作用，但效益相关数据统计依据材料、统计过程材料未提供，如油柑2023年的新增产值、油柑新增产量、种植规模等。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扣3分。	
		社会效益	9	社会效益	9		6	项目实施后预期实现带动全县农户3000户，农户年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可支配收入的20%以上。根据现场调研了解情况，产业园建设对周边农户具有带动作用，并提供了相关的工作机会，但效益相关数据统计依据材料、统计过程材料未提供。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3分。	
		可持续影响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8	项目实施后，园区内创建省级龙头企业1个（果田公司），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敏秀、华亿公司），国家级示范社1个（日耀农夫合作社），省级示范社7个，省级菜篮子基地2个（日耀及果田），粤字号农产品1个，名特优新农产品1个，已顺利举办第五届及第六届陆河县油柑产业丰收节，推进全国油柑经销商产销合作，并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陆河县油柑产业可持续发展。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分	评价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可根据项目服务对象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评分: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按优5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②或按公式:(表示满意的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	3	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即各获补主体及产业相关社会群众。项目单位设置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但未开展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或其他形式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综合产业园建设情况及经营情况,项目实施能一定程度进一步促进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设备改造升级、陆河县油柑产业体系的发展及知名度提升、带动周边农户的生活水平改善,故该指标得3分。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100		83.6	

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等级一般分为五个档次,分别是: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附件 2：2021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补助资金项

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油柑产业规模	带动陆河县油柑种植规模达 2.5 万亩以上
		农副产品加工率	≥30%
		油柑产业产值	产业园油柑主导产业总产值达 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带动农户（户）收入提升情况	带动全县农户 3000 户以上，农户年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农民可支配收入的 20%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品牌建设情况	园区内创建省级龙头企业 1 个，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个，国家级示范社 1 个，省级示范社 5 个，省级菜篮子基地 2 个，粤字号农产品 1 个，名特优新产品 1 个，积极推进地标产品和绿色食品认证。举办第五届及第六届陆河县油柑产业丰收节，推进全国油柑经销商产销合作，并与国内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X%